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向陽計畫獎助學金要點

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2299號函，特訂定「115年度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向陽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及名額分配均依據本校獲教育部審核通過之「115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一向陽計畫」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向陽學生係指具本校學籍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本國籍學生。
- 四、本要點係為完善本校向陽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輔導其安心就學，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五、本要點提供之獎助學金項目包括：
 - (一)課業輔導
 - (二)證照及競賽輔導
 - (三)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 (四)取得專技證照
 - (五)競賽得獎
 - (六)海外競賽、研習補助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繳交文件
課業輔導	向陽學生參加課業輔導	第一階段： 由向陽生提出申請參加課業輔導達8小時以上。 第二階段： 參加自主學習或職涯輔導2小時。	輔導課程當月每人新台幣8,000元	1.申請表 2.輔導課程紀錄 3.自主學習或職涯輔導紀錄
證照及競賽輔導	向陽學生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專業證照取得暨專業競賽得獎獎勵金	第一階段： 由向陽生提出申請參加證照/競賽輔導達8小時以上。 第二階段： 參加自主學習或職涯輔導2小時。	第一階段： 輔導課程當月每人新台幣8,000元	1.申請表 2.課程輔導紀錄 3.自主學習或職涯輔導紀錄 4.申請證照輔導之向陽生，需另繳交「證照報考證明」。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繳交文件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向陽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學業成績進步者給予獎助學金。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課業/學業輔導後，學業成績及格且學期總平均進步，依據其成績進步情形給予獎助學金。 *已受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1.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格且學期總平均成績相較於前一學期進步，獎勵分別如下： (1)未滿3分者新台幣2,000元 (2)3分以上者新台幣4,000元 (3)5分以上者新台幣6,000元 (4)10分以上者新台幣8,000元 (5)總平均成績90分以上者新台幣8,000元 (6)特殊教育學生進步未達3分以3分計 2.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調整發給獎勵。	1.本學期及前一學期成績單
取得專技證照	向陽生參加證照輔導後，取得專技證照者給予獎助學金。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證照輔導後，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者，經本校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核發獎勵金及補助考試報名費。	1.依本校專業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為依據，並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發給獎助學金。 2.依各專技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4,000元）。	1.證照正反面影本 2.證照報名費收據正本(非必要項目)
競賽得獎	向陽生參加競賽輔導後，競賽得獎者給予獎助學金。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競賽輔導後，參加競賽得獎者，經本校學生專業技能證照暨競賽獎勵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核發獎勵金及補助競賽報名費。	1.依本校專業證照暨競賽獎勵辦法為依據，並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發給獎助學金。 2.依各專技競賽報名費補助（最高補助4,000元）。	1.競賽得獎獎狀 2.競賽報名費收據正本(非必要項目)
海外競賽、研習補助	補助向陽生參加海外競賽、研習所需費用，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學習機會，以提升其競爭力。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競賽/課業輔導，參加海外競賽、研習者，可檢附出國費用收據(如機票、住宿等)及相關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補助。	海外競賽、研習補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並得依本計畫經費條件發給獎助學金。	出國費用收據(如機票、住宿等)

六、符合本要點資格領取前項獎助學金者，均可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得重複項目領取，但需符合前表所列輔導條件，且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申請程序。

七、本要點之各項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受理及核定、辦理。

八、如發現有偽造之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本校有權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